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青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大王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
　　陳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紹華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98年1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並指定民國110 年1 月19日下午3 時整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（民事庭）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賴大王、彭紹華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斯時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2380號刑事判決被告賴大王、彭紹華均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繫屬於最高法院，命在刑事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，嗣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及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（被告彭紹華部分無罪確定），被告賴大王部分嗣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重金上更五字3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決處有期徒刑2 年4 月，併科

罰金新臺幣1,800 萬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之電子卷證查核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及文件卷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請兩造就下列事項陳述意見，於110 年1 月7 日前提出爭點整理狀到院（繕本逕寄對造訴代）：

㈠原告請求權基礎及所憑之事證（請再依主張之金額製作相關計算式等整理表）。

㈡如刑事卷宗內有據以主張之資料，除已提供者外，兩造請閱卷後將影本作為證物隨書狀檢附，否則一律不列入本院裁判前斟酌之依據，請注意自身權益。

㈢除相關刑事卷宗外是否仍有其他調查證據事項（請詳列證據名稱、證據方法、證人姓名、地址、待證事項）。

㈣兩造如有需承受訴訟情事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檢附新任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